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延安市安塞区就业服务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 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运营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运营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陕西星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926.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5.1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 的 名 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星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 期:2025年11月11日

